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共同教育課程會議
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(三) 17:00-17:50

地點：本校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黃雅容 委員

委員：賴錫中 委員、劉婉珍 委員、學生代表林聖修（音樂學系）

井迎瑞 委員(請假)、薛保瑕 委員(請假)

紀錄:蕭珮汝

一、主席報告 (略)

二、上次會議執行情況

於 105.11.10 召開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共同教育課程會議，書審提案為「辦理本校 105 年度優良課程大綱評選事宜」，經審議後推薦「語言與文化」、「正念與情緒管理」、「生活美學與風格」等三門通識課程，並提送教務處教資中心備查。

三、討論提案

案由:關於本校「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課程開課計畫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1.本案經 105.12.13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中心課程會議討論，通識中心預計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課程臚列如下:

(1)一年級共同課程:含共同課程計 1 門、一貫制前三年計 12 門、大學部計 15 門

(2)二年級共同課程:含一貫制前三年計 13 門、大學部計 4 門、研究所 1 門

(3)三年級共同課程:含一貫制前三年計 8 門、大學部計 1 門

(4)第二外語:計 12 門(日、德、法)

(5)分類通識:文史哲類 9 門、社會科學類 13 門、自然及生命科學類 8 門、

藝術類 12 門、其他類 5 門

2.提送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新開課程講授大綱:「文化創意產業概論」、「地文文化與美學巡禮」、「認識法國」、「投資理財與生活」、「虛擬實境與擴增實境概論」、「臺灣的斷層與地震」、「寶石與工藝科技」、「創意思考與設計」、「劇本導讀與習演」，合計 9 門，請審議。

3.檢送通識教育中心「專/兼任教師開課與師資專長列表」，請審議。

決議: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課程開課計畫通過，請提送校課程會議討論。其他附帶決議事項如下:

1. 因七年一貫制前三年學生學分數繁重，往往從上午到夜間都排滿課程，建議第 10-11 節時段盡量不排課，給予學生適當的休息及用餐時間，確保身心健康、增進學習效能。
2. 民族所朱○慈老師擬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增開乙門通識課程，請朱師依規定先提送課程資料至通識中心課程會議審議。
3. 建議通識教育中心向各系所邀約師資開課，可透過 email 向全校專任教師寄送邀約信函，有意者先向各系所提出開課申請，經各院彙整名單並進行確認後，送交通識教育中心課程會議，依三級三審程序開課。
4. 為鼓勵學生書寫青春、提升語文表達能力，進而關照生命情意，建議未來開設「創意寫作」與「英文會話」等，提供學生更多元的語文訓練與課程選擇，促進成長與學習。

四、臨時動議(無)

五、散會 17:50